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640號

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豐正

被告 蔡秉霖

選任辯護人 李育禹律師

曾靖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6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蔡秉霖緩刑貳年，應按期履行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57號調解筆錄的賠償義務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本案原審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明示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，提起上訴等語（本院審理筆錄參照），因此，本案審判範圍僅就原判決的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檢察官雖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等語，惟查：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審判決就被告量刑部分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且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已經達成調解，因此，原審已無過重之虞，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云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前

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本次一時過失犯罪，犯後坦承犯罪，且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後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2年。另為保障告訴人之債權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，於緩刑期間諭知被告應負擔之義務如主文所示（被告如未履行分期付款義務，情節重大者，告訴人得請求執行科檢察官，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。被告於本院業經本院告知上開得撤銷緩刑的規定，並承諾屆期不會藉故延遲賠償，見本院卷第64頁審理筆錄）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18	日
			刑事第二庭			審判長法官		蔡廷宜	
						法官		林坤志	
						法官		蔡川富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							書記官	黃心怡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18	日